
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 安排及費用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承 銷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[編纂]

補償保證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於本行的權益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的[編纂]佣金為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。此外，本行可絕對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[編纂]支付酌情獎勵酬金，金額最高為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[編纂]%。另外，本行可絕對全權酌情向參與[編纂]或與此有關的一方或各方支付額外酌情酬金，金額不多於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總額[編纂]%。

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獲認購[編纂]，本行將按[編纂]的絕對全權酌情決定，按相關比例支付予全部或任何[編纂]，而非[編纂]。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(按[編纂]為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，由本行支付及承擔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(載於上市規則第3A.07條)。